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因大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金洲管道股份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洲管道，证券代码：002443）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 年 1 月 24 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所属军工行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 年 2 月 7 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停牌期满 1 个月后，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经公司及相关各方协商与论证，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并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军工类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2017 年 2 月 17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3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8、2017-009、2017-010）。

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涉及的工作量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

协商、完善和论证，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据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3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4、2017-015、2017-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转让及控制权变更事宜相关工作正在如期进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06日